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定義見下文)的營業額約為181,77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營業額約80,367,000港元增加約126%。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純利約58,3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263,000港元)。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7,62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5,100,000港元。於本期間錄得溢利主要由於(i)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Apperience Corporation(「Apperience」)及其附屬公司貢獻除稅後溢利約41,611,000港元；及(ii)證券投資業務貢獻純利約16,132,000港元，其中包括於本期間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約49,952,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所產生虧損淨額合共約30,232,000港元。
-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為10.07港仙。
- 董事會(定義見下文)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業績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82,832	36,556	181,770	80,367
銷售成本		(42,505)	(8,910)	(91,445)	(17,314)
毛利		40,327	27,646	90,325	63,053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 收益及虧損	5	(922)	45,393	23,606	39,841
銷售及行政開支		(16,454)	(14,238)	(43,606)	(22,807)
經營溢利		22,951	58,801	70,325	80,087
融資成本	6(a)	(312)	(340)	(313)	(60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52	–	382	–
除稅前溢利	6	22,991	58,461	70,394	79,486
所得稅	8	(1,115)	(2,306)	(12,088)	(7,223)
本期間溢利		21,876	56,155	58,306	72,263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776	51,015	37,625	55,100
非控股權益		8,100	5,140	20,681	17,163
		21,876	56,155	58,306	72,263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盈利	9				
基本		3.24港仙	24.23港仙	10.07港仙	26.68港仙
攤薄		3.10港仙	21.12港仙	9.48港仙	23.13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21,876	56,155	58,306	72,26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	(72)	30	(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1,578	(12,992)	41,495	(12,24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1,579	(13,064)	41,525	(12,33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3,455	43,091	99,831	59,92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355	37,988	79,158	42,808
非控股權益	8,100	5,103	20,673	17,116
	23,455	43,091	99,831	59,9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0	3,008
無形資產		76,135	74,853
商譽		525,878	525,87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1,578	21,1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120,191	73,150
貿易應收款項	13	12,991	–
		<u>760,053</u>	<u>698,085</u>
流動資產			
存貨		2,563	14,7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27,747	78,195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4	29,80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37	2,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349	148,906
		<u>432,904</u>	<u>244,304</u>
流動資產總值			
		<u>432,904</u>	<u>244,30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69,882	99,06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47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0	–
表現股份	16	–	14,331
當期稅項負債		47,118	54,525
		<u>118,517</u>	<u>167,921</u>
流動負債總額			
		<u>118,517</u>	<u>167,921</u>
流動資產淨值			
		<u>314,387</u>	<u>76,38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74,440</u>	<u>774,468</u>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070	6,592
應付票據	17	4,500	–
		<u>10,570</u>	<u>6,592</u>
資產淨值		<u>1,063,870</u>	<u>767,87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7,981	19,541
儲備	19	1,007,241	706,8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15,222</u>	<u>726,352</u>
非控股權益		48,648	41,524
總權益		<u>1,063,870</u>	<u>767,87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92,562	46,682	414,679	310	13,809	(60)	-	(414,226)	553,756	35,498	589,254	
本期間溢利	-	-	-	-	-	-	-	55,100	55,100	17,163	72,26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7)	(12,245)	-	(12,292)	(47)	(12,33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7)	(12,245)	55,100	42,808	17,116	59,9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發行 表現股份(附註16)	-	-	-	-	-	-	-	-	-	1,951	1,951	
已失效購股權	71,552	(38,638)	-	-	-	-	-	-	32,914	-	32,914	
已派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310)	-	-	-	310	-	-	-	
已派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10,742)	(10,742)	
本期間權益變動	71,552	(38,638)	-	(310)	-	-	-	310	32,914	(8,791)	24,12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64,114	8,044	414,679	-	13,809	(107)	(12,245)	(358,816)	629,478	43,823	673,30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541	96,846	964,690	-	-	(83)	5,511	(360,153)	726,352	41,524	767,87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37,625	37,625	20,681	58,30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8	41,495	-	41,533	(8)	41,52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8	41,495	37,625	79,158	20,673	99,8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的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附註18(a)及(b))	-	-	-	-	-	-	-	-	-	279	27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發行 表現股份(附註16及18(c))	(17,587)	-	17,587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供股發行股份(附註18(d))	165	13,000	-	-	-	-	-	-	13,165	-	13,165	
已派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5,862	190,685	-	-	-	-	-	-	196,547	-	196,547	
已派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13,828)	(13,828)	
本期間權益變動	(11,560)	203,685	17,587	-	-	-	-	-	209,712	(13,549)	196,16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7,981	300,531	982,277	-	-	(45)	47,006	(322,528)	1,015,222	48,648	1,063,87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40,109)	50,5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434)	(42,937)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u>186,956</u>	<u>25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1,413	7,83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30	(9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8,906</u>	<u>70,409</u>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0,349</u>	<u>78,15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0,349	78,032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的一間出售附屬公司 資產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u>122</u>
	<u>270,349</u>	<u>78,15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百慕達時間)在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7樓1703室。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提供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iii)證券投資；(iv)借貸；(v)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及(vi)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的單位列報。港元(「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本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於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呈列的財務報表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生效後方會於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本集團已著手評估(如適用)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及服務的銷售價值。本集團各期間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腦及流動電話軟件以及 工具欄廣告	29,996	33,660	71,719	77,284
貸款利息收入	1,106	215	1,520	402
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經紀服務	7,399	514	47,820	514
為電子商貿業務提供網站開發	-	500	-	500
網上購物業務的收入及佣金收入	865	1,667	1,961	1,667
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 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43,466	-	58,750	-
	<u>82,832</u>	<u>36,556</u>	<u>181,770</u>	<u>80,367</u>

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	2	7	2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	15,934	–	49,952	9
其他投資利息收入	1	–	1	–
租金收入	–	225	–	450
資訊科技維護服務收入	–	–	2,328	–
股息收入	–	–	11	–
其他	91	27	406	27
	<u>16,031</u>	<u>254</u>	<u>52,705</u>	<u>488</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虧損淨額	(1,332)	–	(14,350)	–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15,882)	–	(15,882)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3)	–	(53)	–
表現股份的公平價值收益	340	50,202	1,166	44,393
匯兌(虧損)/收益	(29)	(7)	(70)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69)	–	(16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887)	–	(4,887)
雜項收入淨額	3	–	90	–
	<u>(16,953)</u>	<u>45,139</u>	<u>(29,099)</u>	<u>39,353</u>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u>(922)</u>	<u>45,393</u>	<u>23,606</u>	<u>39,841</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其他借貸及應付票據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0	70	50	70
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	—	270	—	531
已付貸款利息	262	—	263	—
	<u>312</u>	<u>340</u>	<u>313</u>	<u>601</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726	2,375	13,515	3,497
退休計劃供款	280	69	582	99
	<u>6,006</u>	<u>2,444</u>	<u>14,097</u>	<u>3,596</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3,876	4,098	7,853	7,864
核數師酬金	228	111	416	331
折舊	326	96	637	161
佣金回補撥備撥回	(3,050)	—	(850)	—
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				
— 租賃辦公室物業	1,263	150	2,394	20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虧損淨額	1,332	—	14,350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15,882	—	15,882	—
表現股份公平價值收益	(340)	(50,202)	(1,166)	(44,3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69	—	16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887	—	4,88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13	2,219	3,914	2,997
	<u>1,113</u>	<u>2,219</u>	<u>3,914</u>	<u>2,997</u>

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列報方式。分部報告內披露的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已重新分類，並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董事認為，重新分類更適合反映本集團核心業務。此等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總權益或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

8.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本期間撥備(附註1)	6,938	2,578	12,556	7,737
— 本期間預扣稅(附註2)	28	27	54	64
遞延稅項(附註3)	(5,851)	(299)	(522)	(578)
	1,115	2,306	12,088	7,223

附註1：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本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附註2：有關與日本客戶進行外界銷售的日本預扣稅乃按照日本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附註3：遞延稅項源自本期間本集團無形資產與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損益撥回調整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二零一四年：無形資產）的稅務影響。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本期間溢利包括應佔聯營公司的稅項約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溢利	<u>13,776</u>	<u>51,015</u>	<u>37,625</u>	<u>55,100</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25,634</u>	<u>210,531</u>	<u>373,741</u>	<u>206,513</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3.24</u>	<u>24.23</u>	<u>10.07</u>	<u>26.68</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已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的股份合併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完成的供股追溯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用作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溢利	13,776	51,015	37,625	55,100
因兌換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而節省融資成本	<u>-</u>	<u>270</u>	<u>-</u>	<u>5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及用作計算每股攤薄 盈利的溢利	<u>13,776</u>	<u>51,285</u>	<u>37,625</u>	<u>55,631</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25,634	210,531	373,741	206,51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票據	-	6,335	-	6,335
表現股份	<u>19,325</u>	<u>25,976</u>	<u>23,168</u>	<u>27,683</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44,959</u>	<u>242,842</u>	<u>396,909</u>	<u>240,531</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3.10</u>	<u>21.12</u>	<u>9.48</u>	<u>23.13</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已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的股份合併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完成的供股追溯調整。

10.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由業務類別及地區混合組織而成。於各期間，本集團有五個(二零一四年：四個)報告分部，列報方式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貫徹一致。

- 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軟件業務」)
- 證券投資(「證券投資業務」)
- 借貸(「借貸業務」)
- 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服務(「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
- 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業務」)

本集團其他營運分部包括(i)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電子學習業務」)；及(ii)提供網上購物業務(「網上購物業務」)，於釐定報告分部時有關業務並無達到任何量化最低要求。此等其他營運分部的資料計入「其他」一欄。

本期間內，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業務分部，認為有關電子學習業務的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業績總額、資產及負債總額少於10%。董事認為將電子學習業務重新分類至其他分部更適合反映本集團核心業務。因此，於過往年度歸為單一報告分部的電子學習業務現已併入其他分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分部報告呈列的收入及業績已重新分類，以便與本期間新列報方式保持一致。

(a) 分部業績

為監管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分部溢利／(虧損)指每個分部在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下所賺取溢利／(出現虧損)。
- 下文所報告分部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分部間收入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界客戶收取的價格定價。於上一期間內並無分部間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軟件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險及 強積金計劃 經紀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管理 解決方案及 資訊科技 合約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外界客戶收入	71,719	-	1,520	47,820	58,750	1,961	181,770
分部間收益	-	-	-	-	479	-	479
報告分部收益	<u>71,719</u>	<u>-</u>	<u>1,520</u>	<u>47,820</u>	<u>59,229</u>	<u>1,961</u>	<u>182,249</u>
對賬：							
抵銷分部間收益							(479)
收入							<u>181,770</u>
業績							
分部業績	<u>47,088</u>	<u>19,493</u>	<u>1,176</u>	<u>4,382</u>	<u>7,642</u>	<u>(3,320)</u>	<u>76,461</u>
對賬：							
利息收入							7
未分配收入							
—表現股份的公平價值收益							1,166
—其他收入							1
未分配開支							
—企業開支							(7,310)
經營溢利							70,325
融資成本							(31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382</u>
除稅前溢利							70,394
所得稅							<u>(12,088)</u>
本期間溢利							<u>58,306</u>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7,064)	-	-	-	(789)	-	(7,853)
折舊	-	(30)	(5)	(161)	(246)	(195)	(63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 淨額	-	(14,350)	-	-	-	-	(14,350)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	(15,882)	-	-	-	-	(15,88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53)	(5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10)	-	(18)	(18)	(30)	(2,738)	(3,91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軟件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險及 強積金計劃 經紀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管理 解決方案及 資訊科技 合約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外界客戶收入	77,284	-	402	514	-	2,167	80,367
業績							
分部業績	41,975	(159)	365	(158)	-	(521)	41,502
對賬：							
利息收入							2
未分配收入							
—表現股份的公平價值收益							44,393
—租金收入							450
—其他收入							27
未分配開支							
—企業開支							(6,287)
經營溢利							80,087
融資成本							(601)
除稅前溢利							79,486
所得稅							(7,223)
期內溢利							72,263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7,864)	-	-	-	-	-	(7,864)
折舊	-	(30)	-	-	-	(131)	(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	(169)	(16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887)	-	-	-	-	-	(4,88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06)	-	-	(7)	-	(1,884)	(2,997)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軟件業務	證券投資	借貸業務	保險及	企業管理	其他	綜合
	千港元	業務	千港元	強積金計劃	解決方案及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紀業務	資訊科技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約		
				(未經審核)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636,305	191,602	37,438	20,342	82,092	4,653	972,432
對賬：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771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	-	-	-	-	-	21,5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10,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187,811
資產總值							<u>1,192,957</u>
負債							
分部負債	44,841	3,315	1,860	28,982	39,558	3,738	122,294
對賬：							
未分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2,293
—應付票據	-	-	-	-	-	-	4,500
負債總額							<u>129,087</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	188	206	530	928
開發成本資本化	9,111	-	-	-	-	-	9,11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軟件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保險及 強積金計劃 經紀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企業管理 解決方案及 資訊科技 合約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637,403	82,893	21,818	40,710	108,401	9,046	900,271
對賬：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876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	-	-	-	-	-	21,1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19,444
資產總值							<u>942,389</u>
負債							
分部負債	57,475	101	226	36,665	59,330	4,418	158,215
對賬：							
未分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1,967
—表現股份	-	-	-	-	-	-	14,331
負債總額							<u>174,513</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917)	(130)	(557)	(1,604)
開發成本資本化	(22,063)	-	-	-	-	-	(22,063)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以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位置為基準。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資產的所在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及獲分配經營業務的位置(就無形資產、商譽及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為基準。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界客戶收入				
美國	13,144	17,047	32,303	40,256
德國	1,654	1,588	3,698	2,833
英國	2,531	2,244	6,003	5,072
香港	29,396	2,953	86,894	3,223
澳洲	1,274	1,351	3,011	2,993
加拿大	1,141	1,207	2,778	2,848
俄羅斯	24,515	1,268	25,493	2,929
日本	1,272	1,174	2,510	2,661
其他(包括中國內地)	7,905	7,724	19,080	17,552
	<u>82,832</u>	<u>36,556</u>	<u>181,770</u>	<u>80,367</u>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特定非流動資產

香港	760,053	698,084
中國內地	-	1
	<u>760,053</u>	<u>698,085</u>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價值及市值計量的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86,520	62,144
非上市投資基金	33,671	11,006
	<u>120,191</u>	<u>73,150</u>

上市證券的公平價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聯交所收市價計算。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價值已參考投資基金管理人於報告日期提供的報價而釐定。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b)	69,494	66,306
減：減值虧損(附註c)	(108)	—
	<u>69,386</u>	<u>66,306</u>
預付款項及按金	29,541	8,468
應收經紀款項	41,329	3,101
其他應收款項	482	320
	<u>140,738</u>	<u>78,195</u>
分析為以下項目：		
流動資產	127,747	78,195
非流動資產	12,991	—
	<u>140,738</u>	<u>78,195</u>

(a) 賬齡分析

根據不同客戶及服務供應商的信貸評級，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90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至182日)。

於本期間，本集團向個別借款人提供的貸款期介乎2個月至10年。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u>50,446</u>	<u>55,632</u>
逾期少於1個月	12,999	2,770
逾期1至3個月	1,645	665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4,286	7,199
逾期超過12個月	10	40
逾期金額	<u>18,940</u>	<u>10,674</u>
	<u>69,386</u>	<u>66,306</u>

(b)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授予個人的貸款約30,54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兩名公司借款人的貸款21,636,000港元)已計入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貸款按介乎12厘至24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厘至12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除兩項個人貸款為無抵押外，有關個人貸款以二按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貸款由公司借款人的董事授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c)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的可能性不大，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

14.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購買上市證券	36,319	44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49,952	9
本期間/年內出售	(56,463)	(53)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9,808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1,630	37,502
遞延收入	2,262	2,049
已收按金	18,774	38,1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16	21,393
	<hr/>	<hr/>
	69,882	99,065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收取貨品/服務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3個月	8,627	32,685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3,003	4,817
	<hr/>	<hr/>
	31,630	37,502

16. 表現股份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平價值：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4,331	104,568
本期間／年內發行股份	(13,165)	(32,914)
減：公平值收益	(1,166)	(57,323)
	<u> </u>	<u> </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 </u> -	<u> </u> 14,331

17. 應付票據

	到期日	年利率	本金額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二月 票據(附註(a))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6厘	1,000,000港元	1,000	-
二零一五年二月 票據(附註(b))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6厘	3,500,000港元	3,500	-
				<u> </u>	<u> </u>
				<u> </u> 4,500	<u> </u> -

附註：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港元的長期票據。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港元的長期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協議」)，據此，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高達5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票據各自的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到期的二零一五年二月票據，配售價相當於票據本金額的100%(「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事項」)。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均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事項的配售期自緊隨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協議日期翌日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六個月的第15日當日止。本集團並無就發行二零一五年二月票據作出任何擔保或抵押。

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事項為取得資金的良機，有關資金擬用於本集團不時可能覓得的任何潛在投資機遇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為4,500,000港元的二零一五年二月票據已發行予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期間認購二零一五年二月票據的若干認購人。有關發行二零一五年二月票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的公告。

18.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0.01	80,000,000	800,000
股份合併	(a)	0.10	(72,000,000)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b)	0.01	<u>72,000,0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01	<u>80,0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0.01	1,954,125	19,541
股份合併	(a)	0.10	(1,758,713)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b)	0.01	—	(17,587)
已發行表現股份	(c)	0.01	16,456	165
供股股份	(d)	0.01	<u>586,238</u>	<u>5,862</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01	<u>798,106</u>	<u>7,981</u>

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股本重組(「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註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a) 股份合併

根據股份合併(「二零一五年股份合併」)，將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當時股份每十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各為一股「二零一五年合併股份」)，而於緊隨二零一五年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二零一五年合併股份總數已透過註銷本公司因二零一五年股份合併所產生的任何零碎已發行股本而湊合為整數。

(b)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二零一五年合併股份的實收資本0.09港元，藉以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令每股已發行二零一五年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二零一五年股本削減」)；

- 緊隨二零一五年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二零一五年合併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及
- 因(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二零一五年股份合併而產生任何零碎股份；及(ii)二零一五年股本削減而產生約17,587,000港元而於本公司賬目產生的進賬已撥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定義見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95,412,487股股份已發行，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為1,954,124.87港元。

(c) 發行表現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Apperience已發行股本50.5%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段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收購協議，倘目標溢利II相等於或超過10,000,000美元，本公司須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8,154,28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第二批表現股份(於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後調整)。倘目標溢利II少於10,000,000美元但仍處於正數水平，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第二批表現股份數目將為18,154,282股本公司股份乘以Apperience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已就經調整項目作出調整)，再除以10,000,000美元(即Apperience於目標溢利期II的目標綜合除稅後純利，已就經調整項目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6,455,916股入賬列作繳足的第二批表現股份，以結算收購Apperience的部分代價。發行第二批表現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d) 股份的供股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進行供股，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完成。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586,237,461股本公司普通股，作價每股0.35港元。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6,500,000港元。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供股章程。

19.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列報。

20.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下文披露使用公平價值等級計量的公平價值，用作計量公平價值的估值方法輸入數據據此分為三個級別：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非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為確認截至事件或變化日期導致轉撥的任何三個級別轉入及轉出情況。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等級披露：

詳情	公平價值計量所用層級：			總計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86,520	-	-	86,520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33,671	33,671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29,808	-	-	29,808
總計	<u>116,328</u>	<u>-</u>	<u>33,671</u>	<u>149,999</u>

詳情	公平價值計量所用層級：			總計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62,144	-	-	62,144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11,006	11,006
總計	62,144	-	11,006	73,150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金融負債				
表現股份	-	-	14,331	14,331
總計	-	-	14,331	14,331

於本期間／二零一四年年內，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負債)對賬：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非上市投資 基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表現股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006	(14,331)
購買	21,000	-
結付	-	13,165
於下列項目確認的收益總額		
— 損益 ^(#)	-	1,166
— 其他全面收益	1,665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3,671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投資 基金 千港元 (經審核)	表現股份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04,568)
購買	11,000	-
結付	-	32,914
於下列項目確認的收益總額		
— 損益	-	57,323
— 其他全面收益	6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6	(14,331)

(#) 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總額於未經審核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呈列。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負債，並於未經審核簡明損益表中「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呈列。

2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42,000	—
— 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10,864	21,715
	<u>52,864</u>	<u>21,715</u>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建議收購豪創控股有限公司(「豪創」)全部已發行股本(「豪創收購事項」)。豪創擁有下列兩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1. 智易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員，獲許可從事一般保險及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保險業務。該公司亦已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為強積金公司中介人；及
2. 智易顧問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諮詢服務(包括業務轉介服務)。

緊隨諒解備忘錄簽訂後，本集團向賣方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訂金。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就豪創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最高代價為5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豪創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惟須達成其他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於本公告日期，豪創收購事項尚未完成。豪創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22. 報告期後事項

(a) 主要交易：豪創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就豪創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最高代價為5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豪創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惟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於本公告日期，豪創收購事項尚未完成。豪創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b)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49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9,08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最高淨額(已扣除佣金及配售事項附帶之其他開支)約為18,350,000港元，預期將用作投資於上市證券或非上市證券。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公告。

(c) 發行10厘年息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協議」)，據此，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高達3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到期的10厘年息票據(「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配售價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本金額的100%(「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事項」)。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均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事項的配售期自緊隨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協議日期翌日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六個月的第15日當日止。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代理同意修訂認購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的截止日期。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待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及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代理已促使承配人認購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則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7日事先通知(「截止通知」)，其中列明(其中包括)建議截止日期，有關日期須為有關曆月第一個營業日或第15日(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下一個營業日)。

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事項為取得資金的良機，有關資金擬為本集團日後任何潛在投資機會融資。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11,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已發行予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期間認購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的若干認購人。有關發行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的公告。

(d)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授出12,31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於所授出購股權中，(i)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6,15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鄺豪錕先生（「鄺先生」）；及(ii)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6,155,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兩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其中一名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向鄺先生授出購股權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有關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內披露。

(e) 收購上市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上市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附註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新經濟」，股份代號：80）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入而中國新經濟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61）27,298,000股普通股），代價為60,000,0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09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46,699,266股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償付。目標集團為專注於中國孕嬰童市場的網絡平台，其透過龐大且忠實的孕嬰童消費者用戶群主要從事(i)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ii)電子商務業務；及(iii)許可智能硬件產品。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供股章程。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當中所載資料，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認為，隨著(i)中國與互聯網發展一同成長且習慣透過網上渠道進行交易及取得資料的孕嬰童互聯網人口增加；及(ii)可連接互聯網的智能裝置普及化，預期目標公司(為專注於中國孕嬰童市場的網絡平台)將受惠於有關趨勢，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

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上市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尚未完成。

(f) 收購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本集團就購買香港中環一個商業單位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代價約54,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物業收購事項」）。代價將以供股（定義見本公告第37頁）所得款項淨額約36,000,000港元及供股的部分有關所得款項（定義見下文）（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供股所得款項用途變動」一節）約17,900,000港元撥付。

於簽訂臨時買賣協議時，本集團已支付訂金2,520,000港元。

根據有關物業收購事項的臨時買賣協議條款，物業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落實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期，物業收購事項尚未落實完成。

(g)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茲提述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中披露（其中包括）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80,0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將用作日後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相關的潛在收購事項或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本集團的潛在投資外，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相關的潛在投資機會，而鑑於所披露進行物業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本集團擬動用有關所得款項其中17,900,000港元支付物業收購事項部分購買價。本公司亦計劃動用有關所得款項其中20,100,000港元撥付本集團日後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所需資金。

物業收購事項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的公告。

業務回顧

軟件業務

本集團透過持有 Apperience Corporation (「Apperience」) 已發行股本的 50.5% 於軟件市場立足，Apperience 主要從事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行業多個領域，涵蓋研發、升級以至最終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

儘管受惠於 Apperience 及其附屬公司(「Apperience 集團」)的出色表現，惟於本期間內，軟件業務錄得營業額約 71,719,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7.2%，本期間軟件業務的分部溢利約為 47,088,000 港元。

為應付層出不窮的安全威脅以及對付新病毒、惡意軟件及間諜軟件，Apperience 集團將繼續密切注意資訊科技趨勢，並不斷為其產品升級。Apperience 集團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推出其旗艦級防毒產品「Advanced SystemCare」的 9.0 新版本。

借貸業務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信財務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智易東方財務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持有人。本集團已採納借貸政策及程序手冊，提供根據放債人條例處理及／或監察借貸程序的指引。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收購智易東方財務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51% 後，本集團的借貸業務於本期間保持穩定增長。

本集團於本期間就此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及分部溢利錄得可觀增長，分別約為 1,520,000 港元及 1,176,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 30,110,000 港元。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於其借貸業務錄得任何呆壞賬。

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

自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完成收購於聯夢智易財富管理有限公司(「聯夢智易」)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集團成功透過聯夢智易進一步拓展其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而聯夢智易主要於香港從事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於本期間，此業務的未經審核營業額及分部溢利分別約為47,820,000港元及4,38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豪創收購事項。由於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範疇的業務具增長潛力，預期豪創收購事項於完成後將為本集團表現締造協同效應。

豪創擁有以下兩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1. 智易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員，獲許可從事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並已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為強積金公司中介人；及
2. 智易顧問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顧問服務(包括業務轉介服務)。

緊隨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就豪創收購事項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訂金。

豪創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兼董事的配偶，故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豪創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豪創收購事項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豪創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於本公告日期，豪創收購事項尚未完成。豪創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聯夢智易的行政總裁辭任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聯夢智易的行政總裁(「辭任行政總裁」)基於個人理由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去聯夢智易的行政總裁職務。聯夢智易主要於香港從事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並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PIBA」)會員。據PIBA及適用法律與法規所規定，保險經紀須任命行政總裁以負責旗下保險經紀業務。行政總裁須具備PIBA及保險業監督規定的資格及經驗，而委任行政總裁亦須取得PIBA事先批准。本集團已物色合適人選(「候任行政總裁」)，彼已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就建議委任為聯夢智易行政總裁與PIBA會晤。待公佈會晤結果並獲PIBA批准後，候任行政總裁將獲委任為聯夢智易行政總裁。聯夢智易的辭任行政總裁辭任後，PIBA已要求，在委任新任聯夢智易行政總裁前，聯夢智易不得與新客戶訂立新業務合約。本公司將於新任聯夢智易行政總裁獲委任時刊發公告。有關辭任行政總裁辭任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

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普暉科技有限公司(「普暉」)全部股權，代價為48,000,000港元(「普暉收購事項」)。普暉主要於香港從事(i)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ii)提供資訊科技合約服務；及(iii)轉售硬件及軟件。有關普暉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披露。普暉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新商機，藉此本集團開始向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客戶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普暉所持威發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威發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000,000港元(「威發香港收購事項」)。威發香港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網絡系統整合，包括提供網絡基建解決方案及網絡專業服務。威發香港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

於本期間內，由於本集團進一步踏足資訊科技項目推行業務，因而成為綜合資訊科技業務平台。管理層相信，普暉及威發香港將為本集團軟件業務發展帶來更強大支持，並在推動本集團財務表現方面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於本期間內，來自此業務分部的營業額以及分部溢利分別約為58,750,000港元及7,642,000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於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上市股份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價值總值約為149,9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150,000港元)。本期間的分部溢利約為19,4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部虧損約159,000港元)，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的全面收益則約為41,4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公平價值虧損約12,245,000港元)。

本期間的分部溢利約19,493,000港元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約49,952,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所產生虧損淨額合共約30,232,000港元。於本期間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主要源於出售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1)的股份(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DX.com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的股份(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出售的虧損淨額合共約為35,70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投資組合的公平價值總值約為149,999,000港元。有關投資組合包括10個投資項目，其中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及非上市投資基金，其中約29,808,000港元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而其餘約120,191,000港元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電子學習業務

於本期間內，鑑於業內同行競爭激烈，電子學習業務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將以股東最佳利益為依歸，並繼續密切監察此業務的表現。於本期間，此業務錄得輕微虧損約33,000港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81,7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營業額約80,367,000港元增加約126%。本期間營業額主要來自(i)軟件業務貢獻約71,719,000港元；(ii)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貢獻約47,820,000港元；及(iii)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業務貢獻約58,750,000港元。

毛利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63,053,000港元上升約43.3%至約90,325,000港元。

期間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純利約58,3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263,000港元)。本期間溢利來自Apperience集團的經營溢利約41,611,000港元及證券投資業務所貢獻純利約16,132,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7,625,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55,100,000港元。

本期間溢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錄得表現股份的公平價值收益(於二零一四年同期約為44,393,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Apperience已發行股本50.5%(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的部分代價)。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約為272,78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337,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1)內部產生資源；(2)供股所得款項；及(3)本公司發行的二零一五年二月票據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供股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0.35港元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發行586,237,461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供股」)，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藉以集資約205,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6,500,000港元。

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完成。有關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供股章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96,500,000港元擬作以下用途：	
(i) 約20,000,000港元擬撥作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一間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見下文)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公司提供資金；	約18,000港元用作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ii) 約50,000,000港元用作為借貸業務提供資金；	約835,000港元用於借貸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
(iii) 約42,000,000港元用作為日後進行與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業務有關之潛在收購或投資提供資金(附註a)；	約292,000港元用於豪創收購事項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iv) 約17,900,000港元用作支付物業收購事項部分購買價(附註a)；	
(v) 約20,100,000港元用作為本集團日後其他投資機會提供資金(附註a)；	
(vi) 約36,000,000港元用作為日後潛在收購物業提供資金；及	
(vii) 約10,5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	約10,500,000港元用作投資上市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
	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附註a：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供股章程中披露(其中包括)有關所得款項將用作日後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相關的潛在收購事項或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相關的潛在投資機會，且本集團已改變有關所得款項的用途。有關供股的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變動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的公告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g)中披露。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永鋒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並與本集團的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認購最多39,0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配售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0.49港元(「配售事項」)。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投資於證券投資業務。董事亦認為，配售事項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並可按合理成本自行籌集額外資金。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根據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39,08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為390,8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配售事項附帶的其他開支)約為18,350,000港元，而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為0.47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投資證券(上市或非上市證券)。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8,35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上市證券。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公告。

發行本金總額高達5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五年二月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代理)訂立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發行本金總額高達3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代理)訂立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c)。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若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期間認購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的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1,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發行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重組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已完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述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

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已由20,000股改為5,000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371,858.64港元，分為837,185,86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有關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a)及18(b)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發行第二批表現股份

有關發行第二批表現股份的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c)。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1,192,95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2,389,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則約為129,08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513,000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例)為10.8%(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0,000美元及1,009,000港元(合共約1,63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6,000港元))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高達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港元)銀行融資擔保的存款。有關存款分別以美元及港元列值，分別為期六個月及一個月，並分別按固定年利率0.05厘及0.7厘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06,000港元乃作為網上購物業務的Visa/MasterCard商家賬戶的銀行保證金。有關保證金以港元計值，按固定年利率0.2厘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提取銀行融資約1,33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約為11,31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929,000港元)的上市證券已抵押予一間經紀行，作為本集團保證金貿易賬戶所涉及負債的抵押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信貸限額。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值。

於完成收購Apperience後，美元成為本集團的主要交易貨幣。由於港元仍在既定範圍內與美元掛鈎，故在兌換美元上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為對沖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集團仍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管理兌換其他貨幣的外幣風險，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利用對沖衍生工具(如外幣遠期合約)管理其外幣風險。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價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乃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波動。董事定期檢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豪創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豪創全部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業務回顧－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一節。

收購上市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60,000,000港元收購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61) 27,298,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409港元配發及發行146,699,266股新股份償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e)。

物業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本集團就物業收購事項訂立臨時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f)。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業務回顧」、「豪創收購事項」、「收購上市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物業收購事項」各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121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市場慣例、公司表現、個人資歷及表現以及聘用僱員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規定，定期檢討並釐定薪酬政策。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作為肯定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以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及增聘優秀僱員，讓彼等直接分享本集團達成長遠業務目標帶來的經濟成果。

於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有關購股權的接納期將為提呈當日起計7日期間。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的平均收市價；(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的平均收市價；及(iv)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已授出12,310,000份購股權。於所授出購股權中，(i)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6,155,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鄺先生；及(ii)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6,155,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兩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其中一名亦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授予鄺先生的購股權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內披露。

於本期間內，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在現行10%限制下可供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2,314,052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作出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10,86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15,000港元)。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展望

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預期軟件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於本期間，憑藉Apperience Group在軟件市場的豐富經驗、能幹的專業團隊及廣闊客戶基礎，本集團得以維持於個人電腦、防毒軟件及流動電話應用程式的資訊科技領域的領先地位。Apperience Group於本期間強大財務表現進一步加強董事會對其業務前景的信心。董事會預期來自Apperience Group的收益將繼續為本集團收入帶來重大貢獻。

於本期間，就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進一步豐富產品及服務組合以及發展新銷售團隊以推廣其服務及產品漸見成效。董事會對市場前景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感樂觀。

為更有效利用規模經濟以及其優勢及功能，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擴展其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擬透過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從而多元化發展至證券投資業務。本集團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就豪創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該公司主要從事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經紀服務、強積金計劃經紀以及提供諮詢服務。預期多元化發展業務可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讓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以外更全面的金融服務。

至於本集團借貸業務方面，收購智易東方財務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讓本集團可向其客戶提供新類型產品。除有抵押及／或無抵押貸款外，本集團擬進一步發展二按物業按揭貸款市場。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完成有關智易東方財務有限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合適有效的檢討，並按需要更新其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擬於其後發展二按物業按揭貸款業務。

於不久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將客戶基礎擴展至個人及企業客戶，加強借貸分部。由於本集團估計對物業的持續需求為按揭二按市場帶來強大潛力，故本集團將專注於提供二按物業按揭貸款服務，並預期將自有關業務取得理想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竭盡全力物色投資以產生正面影響及盈利，從而提升其股東價值。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的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一般及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Apperience的附屬公司善同國際有限公司(「善同」)(作為持牌人)、奧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國公司」)(作為發牌人)與Apperience訂立版權牌照協議(「新版權牌照協議」)，據此，中國公司已向善同授出獨家牌照，於中國使用以中國公司名義註冊的「Advanced SystemCare」版權，自新版權牌照協議日期起至(i)於中國完成註冊轉讓予善同的版權；及(ii)於美國完成以善同名義註冊「Advanced SystemCare」版權(以較後者為準)，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其中一環。有關交易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除新版權牌照協議(執行董事薛秋實先生(「薛先生」)透過持有中國公司於當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期間內或本期間結束時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或已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除新版權牌照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薛秋實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23,289,158 (附註2)	2.91%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98,105,864股計算。
2. 該等股份由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Ace Source」)持有。由於薛先生實益擁有Ace Source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於Ace Source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股份的身分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薛秋實先生	Apperience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882,391	18.79%

附註：Ace Source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作於Ace Source所持Apperience(為本公司相聯法團)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薛先生透過持有Apperience其中一名賣方Ace Source的股份而於本公司根據有關Apperience其中50.5%已發行股本的非常重大收購的收購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表現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以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的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附註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4,418,600(L)	9.32%	
智僑有限公司(「智僑」)	實益擁有人	40,960,788(L)	5.13%	(3)
Rosy Lane Investments Limited (「Rosy Lane」)	受控法團權益	40,960,788(L)	5.13%	(3)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教育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40,960,788(L)	5.13%	(3)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計算概約百分比時已採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98,105,864股。
3. 智僑由Rosy Lane全資實益擁有。Rosy Lane由香港教育國際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教育國際及Rosy Lane各自被視作於智僑所持全部40,960,78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及辭任

林傑新先生因須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故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徐燦傑教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內，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葉志輝先生、徐燦傑教授及肖一鳴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維持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定水平。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鋨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豪鋨先生及薛秋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輝先生、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登載及保存。